

#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0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9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琼宜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内容、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公司聚酰亚胺产业发展，公司拟对高性能微电子级聚酰亚胺膜材料项目建设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实施主体由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合肥国风先进基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内容由总投资90,220.78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55,646.32万元，建设6条聚酰亚胺薄膜生产线，产能790吨，变更为总投资87,034.53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55,646.32万元，建设5条聚酰亚胺薄膜生产线，产能815吨；实施地点由合肥市高新区铭传路1000号变更为合肥市新站区东方大道和颍州路交口东北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内容、实施地点的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为统筹管理公司票据资产，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公司拟与合作银行开展合计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业务，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编号：2022-01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2 月 7 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2-00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